

##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5 人），董事长孙建一，董事胡跃飞、赵继臣、姚波、叶素兰、蔡方方、陈心颖、李敬和、马林、储一昀、王春汉、韩小京共 12 人到现场或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董事邵平和独立董事王松奇因事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赵继臣和独立董事马林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，监事车国宝、周建国、骆向东、王聪、王岚、曹立新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统计数据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4日